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3 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7(1)條，對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3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這些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 7(2)條，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4》，會由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大埔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1 號大埔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–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TK/1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擴展規劃區及修訂龍尾的相關用途地帶，以便闢設擬議泳灘：

A 1 項 - 把汀角路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作顯示為「道路」的用地。

A 2 項 - 把擴展區的部分土地指定為「道路」。

B 項 - 把擴展區的部分土地指定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因應擴展規劃區範圍的事宜，修訂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3)、(6)及(9)(f)段。

(b) 修訂「休憩用地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：

(i) 在「註釋」的第一欄加入「泳灘」；

(ii) 從「註釋」的第二欄刪除「配水庫」；以及

(iii) 因應擴展規劃區範圍的事宜，輕微修訂「備註」內有關規管填塘工程的事宜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08 年 1 月 25 日